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出臺《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統稱「**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新法規生效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被廢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且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屬必要。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章程**」)，以(i)反映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更新，及(ii)作出其他相應、適當及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須分別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並由董事會向其他人士轉授有關授權，以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對修訂章程的意見對章程作出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公告內，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